附件1

2025年鼎城区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须知

**一、审核对象**

鼎城行政区域内上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审核时间**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法定工作日）

**三、申报方式**

1.网上申报：各用人单位通过湖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new.hunan.gov.cn/）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申报、办理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操作步骤：湖南政务服务网—右上角选择“常德市”“市残联—服务事项“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点击在线办理—法人登录—安置登记。如首次登录，请先进行单位信息维护管理，再进行安置登记。**

2.窗口办理：已完成联网认证的用人单位，在审核时间内携带申报材料到鼎城区残联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窗口进行审核，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四、申报材料**

**1.填写申报表。**填写《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核定申报表》、填写《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提供证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效期内的第二代或第三代智能残疾人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初次审核需由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盖章。

**3.劳务合同。**企业用工需提供与残疾人签定的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行政事业单位在编残疾人员需提供上年度在编证明；行政事业单位采取劳务派遣形式的，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残疾人劳务合同、派遣残疾人不重复计入协议。

**4.工资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在编残疾人提供2024年1月和12月财政发放工资表。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就业的残疾职工和企业安排就业残疾人，应提供金融机构按月发放支付凭证或流水记录。劳务派遣形式的还需提供单位与派遣机构之间的往来账凭证。

**5.保险证明。**提供安排就业的残疾人职工医疗保险和职工养老保险证明（医疗、养老保险由医疗保障、人社部门提供并盖章），不得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替代。

五、注意事项

1.审核认定上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用人单位如在规定时限未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按比例就业认定年龄下限为16周岁,年龄上限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202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

3.用工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劳务派遣公司需要在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注册备案审核。如贵司2024年起有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安置残疾人的情况，请通知劳务派遣机构登录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进行备案。

安排的残疾人可计入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但不得重复计入。计入用工单位的，应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同意残疾人员计入用工单位的书面说明、用人单位与派遣公司之间用于给该名残疾人员发放工资和购买保险的交易凭证。劳务派遣协议应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等内容。

4.各一级预算单位负责通知二级单位、各主管单位负责通知下属单位或机构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并告知注意事项。

5.用人单位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交复印件一套，每页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区残联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定，认定通过后出具《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审核认定书一式三份，用人单位、残联、税务各存一份。

地址：鼎城区残联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鼎城区玉霞街道隆阳路329号），联系电话:0736-7377775